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
號

承辦人：范洳馨

電話：03-4096682#2030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21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60006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海報圖檔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、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(1060006751_Attach01.jpg、1060006751_Attach02.pdf、1060006751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
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06年7月27日師大進字第10610186
10號函及「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」

辦理。

二、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謹訂於106年11月18日
(星期六)舉行；報名期間自106年7月11日(星期二)起至

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截止，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
覽器前往報名網站(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_hakka106)查詢認證重要資訊、下載歷屆試題及報名。

三、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本次認
證針對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任何費用；其他報名者，僅需
繳納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四、本案係客家委員會委託上開學校辦理，認證報名免付費服

SEC 教務106/08/02 13:48



1060006068

有附件

務專線0809-090-040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五、檢附「106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海報圖檔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除外)

副本：2017-08-02
11:54:10
電子公文
交發章

裝

訂

線